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5月25日就有关“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合作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最终以中标价及评审价结算为准）。公司已于2015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号）。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招标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NO. SCZD2015 招函 1105/1）。通知确定公司在澄城县中医医院融资项目（招标编号：SCZD2015-ZB-1105/1, 开标时间：2015年12月11日）招标工作中，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其评标结果送澄城县中医医院审核后，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本次中标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号）。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东尚荣”)与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签署了《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2、《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陕西省丹凤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9月24日就有关“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合作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招商引资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360,000,000.00元)(最终以中标价及评审价结算为准)。公司已于2015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号)。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招标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NO.SCZD2015 招函1211/1)。通知确定公司在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招标编号:SCZD2015-ZB-1211/1,开标时间:2015年12月21日)招标工作中,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其评标结果送丹凤县中医医院审核后,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360,000,000.00元)。本次中标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号)。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尚荣”)与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签署了《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一、合同风险的提示

(一)上述合同存在院方及其他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变更项目完工时间的风险。

(二)由于项目实施建设周期较长,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随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公司面临因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波动而导致项目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较多,项目资金是否按时到位、项目管理人员和

工程人员是否能够满足该项目的实际需求等都将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澄城县中医医院

1、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80年，是一所以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于一体的县级综合性医院。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先后被确定为“新农合定点医院”、“医保定点医院”、“农村孕产妇免费分娩定点医院”、各大商业保险“定点医院”，荣获“爱心医院”、“爱婴医院”、“平安医院”称号。2013年被命名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是全县中医药指导中心。目前，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建筑面积5921平方米，拥有职工近160左右人。

2、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同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无交易。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是经陕西省澄城县卫生局核准登记的二级甲等公立医院，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丹凤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成立于1988年，是一所集中医药、医、教、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担负着全县30万人口和周边毗邻地区部分群众的医疗保健及急诊抢救任务，是丹凤县医保、合疗首批定点医院，是西安急救中心会员单位，是丹凤境内唯一合法的院前“120”急救医疗机构。目前，拥有职工255左右人，床位260张，内设急诊科、中风科心病科等科室17个。

2、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同丹凤县中医医院无交易。丹凤县中医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是经陕西省丹凤县卫生局核准登记的二级甲等中医公立医院，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1、合同双方

甲方：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或“澄城县中医院”）

乙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乙方”）

2、项目名称：澄城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3、项目内容（建设范围）：包括澄城县中医医院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等主体工程建设和室内外装修工程以及室外配套工程；采购和配置医疗设备及机电安装设备、信息化系统及设施等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

4、合同价格：本项目工程合同预算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最终合同总额以各分项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最终合计总额为准。

5、建设期限：24个月。

6、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本项目总额70%建设资金由公司负责融资筹集，本项目的融资贷款资金本息由澄城县中医院偿还。

7、项目建设地址：陕西省澄城县。

8、其他：为使该项目的款项能够按时得到偿还，不造成乙方风险，甲方承诺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设施及澄城县中医医院经营性收费权质押给乙方（或乙方合作银行），质押期限至甲方付清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款和融资贷款及利息为止，无论债权是乙方或乙方合作银行，甲方将按本合同严格履行还款付息责任；甲方委托澄城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该建设款项提供资产质押担保。

（二）《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1、合同双方

甲方：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或“丹凤县中医院”）

乙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乙方”）

2、项目名称：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3、项目内容（建设范围）：包括丹凤县中医医院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等整体设计、主体工程建设和室内外装修工程以及室外配套工程；采购和配置医疗设备及机电安装设备、信息化系统及设施等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

4、合同价格：本项目工程合同预算总额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360,000,000.00元），最终合同总额以各分项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最终合计总额为准。

5、建设期限：36个月。

6、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本项目总额70%建设资金由公司负责融资筹集，本项目的融资贷款资金本息由丹凤县中医院偿还。

7、项目建设地址：陕西省丹凤县。

8、其他：为使该项目的款项能够按时得到偿还，不造成乙方风险，甲方承诺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设施及丹凤县中医医院经营性收费权质押给乙方（或乙方合作银行），质押期限至甲方付清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款和融资贷款及利息为止，无论债权是乙方或乙方合作银行，甲方将按本合同严格履行还款付息责任；甲方委托丹凤县人民政府下属的城投公司或其他融资公司为该建设款项提供资产质押担保。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澄城县中医院签署的《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合同暂定价（人民币）为3亿元整，年均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2.86%；公司与丹凤县中医院签署的《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合同暂定价（人民币）为3.6亿元整，年均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28%。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对公司2016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项目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合同的签署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2016年2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和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签署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的议案》。

（二）合同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1998年，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客户为各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的主营业绩与医院建设

发展密切相关，在长期的经营中，公司在开展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的同时，配套开展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两项业务，并逐渐形成目前的以“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为主、以“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服务”为补充的业务结构，公司是国内医疗专业工程领域最大的服务商之一。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由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解决方案转变成提供以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医疗专业工程的经验、技术、质量及合同项下的设计、采购、生产、施工等所有方面都具备了履约上述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院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1) 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80年，是一所以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于一体的县级综合性医院；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成立于1988年，是一所集中医药、医、教、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

(2) 上述项目涉及的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较大的医疗门诊量，同时两家医院承诺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设施及医院经营性收费权质押给乙方（或乙方合作银行），质押期限至甲方付清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款和融资贷款及利息为止，且两地政府下属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城投公司或其他融资公司为该建设款项提供资产质押担保。

综上，董事会认为，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及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与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签订的《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二) 公司与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签订的《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三)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3日